

XXXXX  
XXXXX

# DB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XXX—2022

## 西安城市地面公共交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xx 发布

2022 - xx -xx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西安城市地面公共交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标准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4.1 地区分类	2
4.2 感染风险分类	2
4.3 防疫健康信息码分类	2
4.4 社区防控区域分类	2
5 运营组织保障	3
6 地面公共交通分级防疫措施	3
7 疫情防控技术	4
7.1 首末站、场站、站点、自行车及公交车疫情防控	4
7.2 人员防控	4
7.3 防疫物资	4
7.4 流调协查技术措施	4
附录 A（规范性） 地面公共交通分级防控措施	8
附录 B（规范性） 城市公共汽电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	12
附录 C（规范性） 防控区域解除标准及调整程序	13
附录 D（规范性） 首末站、场站、站点、自行车及公交车疫情防控技术措施	14
附录 E（指南性） 人员防控技术措施	17
附录 F（指南性） 发现疑似病患乘客/疑似病患员工防疫处置技术措施	19
附录 G（指南性） 常见消毒剂及配置	20
附录 H（指南性） 防疫物资规范	2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本文件由西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79号

联系人：杜慧渊

电话：029-86210092

邮编：710016

# 西安城市地面公共交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安市地面公共交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营组织保障、分级防控措施、公交车辆防控、公共自行车防控、公交场站（首末站）防控、人员防控、发现疑似病患乘客/员工防疫处置流程、防疫物资、流调协查技术措施等。

本文件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时期西安市地面公共交通疫情防控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需要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重大传染病疫情** epidemic/pandemic

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公共卫生事件。本防控文件的疫情特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 3.2

**疫区** COVID stricken areas

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 3.3

**地面公共交通工具** public ground transportation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电）车、公共自行车和有关设施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活动。

### 3.4

**流行病学调查** epidemiologic study

简称流调，指用流行病学的方法进行的调查研究，是传染病防控中非常重要的工作，更是疫情控制的关键。通过流调进行传染源追踪，查找病例的轨迹，探寻传播途径，发现潜在的病例密切接触者，研判疾病会波及到什么范围。

本防控文件指的流调主要是指调查某个时间段内被调查人的地面公交行程以及乘坐了相同的地面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信息等。

### 3.5

**密切接触者** close contact

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症状出现前2天开始，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2天开始，与其有近距离接触但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

### 3.6

#### 密接的密切接触者 secondary close contact

密切接触者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首次接触(病例发病前2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2天至被隔离管理前这段时间内，密切接触者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第一次接触)至该密切接触者被隔离管理前，与密切接触者有共同居住生活、同一密闭环境工作、聚餐和娱乐等近距离接触但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

## 4 分类

### 4.1 地区分类

4.1.1按照确诊病例人数及14天内确诊病例的情况，分为3类：

4.1.1.1高风险地区：累计病例超过50例，14天内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4.1.1.2中风险地区：14天内有新增确诊病例，累计确诊病例不超过50例，或累计确诊病例超过50例，14天内未发生聚集性疫情。

4.1.1.3低风险地区：无确诊病例或连续14天无新增确诊病例。

4.1.2具体划分标准根据疫情的情况和变化，以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4.2 感染风险分类

4.2.1以人员信息为判断依据，将人员分为3类：

4.2.1.1高风险人员：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其他需要纳入高风险人员管理的人员。

4.2.1.2中风险人员：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有发热，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实施居家观察未满14天的治愈出院确诊病人；解除医学隔离未满14天的无症状感染者；其他需要纳入中风险人员管理的人员。

4.2.1.3低风险人员：是指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的人员；高风险、中风险人员以外的人员。

4.2.2人员健康风险与防疫健康信息码对应。

### 4.3 防疫健康信息码分类

4.3.1本文件所指的防疫健康信息码（简称健康码）指按照防疫工作要求，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推出“防疫健康信息码”或西安市推出的“西安一码通”，显示颜色分为3种：

4.3.1.1绿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且健康码为“绿色”。

4.3.1.2黄码：对来自中风险地区或者健康码为“黄色”。

4.3.1.3红码：对来自高风险地区或者健康码为“红色”。

4.2.2防疫健康信息码与人员健康风险对应。

### 4.4 社区防控区域分类

4.4.1根据疫情风险等级将社区防控区域分为三类：

4.4.1.1封控区：发生1例病例的小区，病例所在楼宇划为封控区；再发生1例及以上（指该小区内新发病例）的小区，整个小区划为封控区。

- 4.4.1.2管控区：封控区所在的街道划为管控区。同时，根据病例活动范围适当扩大到其他街道。
- 4.4.1.3防范区：区县、开发区内封控区、管控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防范区。
- 4.4.1.4针对自然村（组）、城中村、学校、医疗机构、农贸市场、物流快递园区等6类重点区域，凡检出病例的，整个区域均划定为封控区。重点区域所在街道（乡镇）划为管控区。
- 4.4.2防控区域的划定以区县、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划分为准。
- 4.4.3防控区域解除标准及调整程序见附录C。

## 5 运营组织保障

5.1 架式地面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在政府防疫指挥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的管理和指导下开展城市公共交通预防控制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5.2 大棚设施地面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工作落实到人，成立由单位负责人为组长、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流调协查、核酸检测、运行保障、消杀及物资保障、舆情宣传、督导检查、信息数据统计等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5.3 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技术指导下，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和制度，内容包含如下：

-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提级管理工作方案
-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乘车有效证件管理规定
-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厢工作人员处置流程
-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营运单位出车规范
- (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急车辆管理规定
- (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特殊情况处置流程
- (8) 公交车辆、公交场站、调度站、公共自行车及站点、办公场所等公共区域消毒指南
- (9) 乘客防护、办公场所防护指南

5.4 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确保通讯畅通，及时上报信息，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5.5 设置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防控工作的落实。

5.6 根据政府启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按照属地卫生或疾控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的建议和指示，通过减少、停止和恢复公交服务，以及控制满载率、推行定制服务等方式，优化调整疫情期间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组织方案。

5.7 鼓励使用刷卡支付和各种移动支付方式取代现金支付。宜建立可追溯的公共交通乘客出行信息上报系统，实现对公共交通出行全过程的信息记录。

## 6 地面公共交通分级防疫措施

6.1 密度按照城市有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将公共交通防控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低风险常态化防控、部分区域中高风险防控，全面停运管控。

6.1.1低风险常态化防控：西安市全城市无确诊病例或连续14天无新增确诊病例，无高风险、中风险人员的情况下，地面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所做的疫情防控措施。

6.1.2部分区域中高风险防控：西安市存在1个或以上中高风险区域，但没有采取封城措施的情况下，地面公共交通营运单位所做的疫情防控措施。

6.1.3全面停运管控：西安市全城市封城后，地面公共交通营运单位所做的疫情防控措施。

## 6.2 地面公共交通分级防控措施见附录A。

## 7 疫情防控技术

### 7.1 首末站、场站、站点、自行车及公交车疫情防控

7.1.1 应对措施指标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六版（2021年11月17日更新），内容见附录A。

7.1.2首末站、场站、站点、自行车及公交车疫情防控技术措施详见附录D。

### 7.2 人员防控

7.2.1上下班个人防护、驾乘人员防护、工作人员防护、流动人员防护、乘客防护人员防控技术措施详见附录E。

7.2.2发现疑似病患乘客/疑似病患员工防疫处置技术措施详见附录F。

### 7.3 防疫物资

7.3.1防疫物资储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详见附录H。

7.3.2对上级单位调拨的救灾物资，需逐一登记造册，指定专人负责调拨救灾物资的发放使用工作，分类建立救灾物资发放使用花名册，明确物资品名、发放数量、发放日期、发放责任人、领取单位名称、具体用途、使用人（本人签字）等内容，确保做到管理发放责任明确，领取使用手续完备。

7.3.3按照《陕西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规定，救灾帐篷属于可回收利用的救灾物资，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要组织人员做好救灾帐篷的清洗、消毒和整理、回收工作，及时交回市救灾仓储中心；对非回收类的棉被、棉大衣、防寒服、折叠床等救灾物资，发放使用后不再回收。

7.3.4坚持专物专用、重点保障的原则，严禁挪作他用、随意扩大发放使用范围，严禁发放给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人员使用，确保每一件救灾物资都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 7.4 流调协查技术措施

#### 7.4.1组织措施

地面公共交通营运单位应设立新冠疫情流调协查小组，设为专职工作，负责查询乘车记录、刷卡数据等信息，进行密切接触者的摸排。协查小组时刻待命，以便接到协查函的第一时间开始行动。所有协查人员需做到信息共享、沟通顺畅、反应迅速、职责明确。综合运用大数据技术、智能化手段为流调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 7.4.2协查信息来源

市交通主管部门、市公安部门、各区县疾控中心、疫情防控指挥部等。协查函可通过疫情协查小组联络员的传真、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联络发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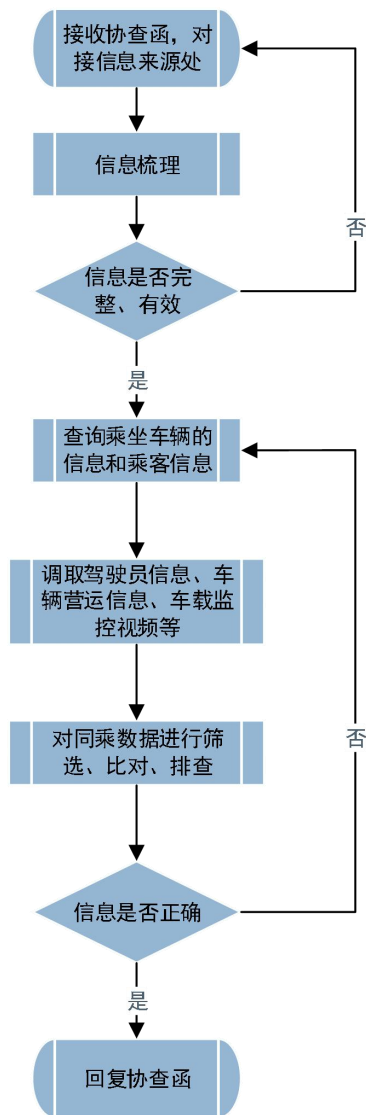
#### 7.4.3协查函组成

协查函发出部门及函号；被协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实体IC卡号、城市健康码数据轨迹；需要查询的乘车日期、查询的车辆车牌号；协查回复的联系人、电话、邮箱地址等。

#### 7.4.4协查小组工作机制



7.4.4.1 协查小组联络员收到协查函后，第一步做信息梳理，查看协查函提供的信息是否完整、有效；第二步确定查询目标；第三步通过一卡通乘车支付系统查询对应的车辆信息和乘客信息；第四步调取对应驾驶员信息、车辆营运信息和车载监控视频等，对同乘数据进行筛选、比对、排查，确定同乘人员；第五步对协查结果进行审核、修改、汇总，完成后进行回复。



7.4.4.2 信息审核需通过刷卡支付数据、城市健康码数据轨迹、车载视频间的比对，乘车时间、车牌号、线路号等确保无误、一一对应。

7.4.4.3 信息汇总需按照一函一回复、同一人的记录放在一起、按时间排序的原则进行。

7.4.5 协查回复格式

7.4.5.1 按照被协查人的乘车记录、乘车信息、驾驶员信息、同乘人员信息的分类进行回复。

7.4.5.2 记录被协查人乘车记录

序号	姓名	原指令信息	实际乘车时间、线路	实际车牌号	备注
1	XX	12月14日 8时00分 XX线路	12月14日 8时00分 XX线路	陕XXXXXX	

7.4.5.3 记录被协查人的乘车信息及驾驶员信息

XX于12月14日乘坐XX线路陕XXXXXX的相关情况

线路号	XX 线路 (西安公交第 XX 公司)	车牌号	陕 XXXXXX
乘坐地点	上车站点:	当班车 始发站点	始发站点:
	下车站点:		终点站点
乘坐时间	上车时间:	当班车 运营时间	发车时间:
	下车时间:		收车时间:
驾驶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身体状态		隔离情况	

7.4.5.4将同乘人员的卡号、乘车时间、乘车线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等信息进行汇总上报。

同车人员								
卡号	日期	POS号	线路号	车辆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xxxxxx	12/14/2021 08:00:10	xxxx	xxx	xxx	xx	xxxxxx	xxx	
_xx月xx日 使用身份证登记乘坐 xxxxxx 号车的乘客信息								
乘车日期	姓名	乘车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2月14日	xx	xx	xx	xx				

7.4.6 协查结果反馈

协查结果汇总后的信息按协查函要求反馈，特殊情况进行文字说明或备注。

7.4.7 协查守则

7.4.7.1 快速

协查工作小组24小时待命，接到协查函5分钟内响应。

7.4.7.2 熟练

熟练掌握协查流程及各种突发状况的处置方法，收到协查函第一时间进行处置。不同职责的流调人员各司其职，密切协同，达到最高工作效率。

7.4.7.3 准确

协查小组需精准定位被协查人接触过的同乘人员。

7.4.7.4 时效

根据每个协查函所协查的人数不同、被协查人所乘坐的趟数不同，要求2-12小时内回复。

7.4.7.5 保密

所有协查工作小组人员需对协查信息绝对保密，信息只允许在协查工作群内加密流转。

7.4.8 特殊情况及处理方法

7.4.8.1 协查函提供的信息不足或不准确，需第一时间与协查函来源处对接；

7.4.8.2 乘客下车信息（西安市公交车下车不打卡）协查工作需通过视频逐一核对，排除被协查人上车前就已经下车的乘客；

7.4.8.3 使用身份证登记且投币乘车的乘客，需根据乘客的上下车站点描述，逐一排查车载视频；

7.4.8.4被协查人为他人支付或他人为病例支付而同时乘车情况，需进行备注说明。

7.4.8.5如被协查人有公共自行车骑行记录，则发公共自行车公司进行近期骑行纪录查询，上报结果并对使用车辆及起始站点进行追踪消毒。

#### 7.4.9 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

7.4.9.1密切接触者依据以下原则判定：

- (1) 同一房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2) 直接照顾者或提供诊疗、护理服务者；
- (3) 在同一空间内实施可能会产生气溶胶诊疗活动的医护人员；
- (4) 在办公室、车间、班组、电梯、食堂、教室等同一场所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 (5) 密闭环境下共餐、共同娱乐以及提供餐饮和娱乐服务的人员；
- (6) 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 (7) 空调车内与病例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
- (8) 暴露于被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污染的环境和物品的人员；
- (9) 现场调查人员评估认为其他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的人员。

7.4.9.2密接的密接调查中要以与密切接触者接触频繁的家属和同事等人群为重点。

#### 7.4.10 密切接触者解除标准

7.4.10.1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隔离解除标准

- (1) 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生有效接触后14天；
- (2)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4、7和14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 (3) 医学观察期满，如无异常情况，应当按时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转为7天居家健康监测。当无法明确是否与确诊病例或阳性人员有接触时，隔离满14天转为7天居家健康监测。

7.4.10.2密接的密接医学观察隔离解除标准

- (1) 密接的密接隔离医学观察期限根据其密切接触者的核酸检测结果确定，如其密切接触者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7天核酸检测均为阴性，其密接的密接前7天核酸检测阴性可解除隔离医学观察；
- (2) 如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有阳性，其密接的密接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

## 附录 A

(规范性)

## 地面公共交通分级防控措施

序号	主体	内容	分级防控措施				备注
			低风险常态化防控	部分区域中高风险防控	全面停运管控	全面停运后的复工复产	
1	常规公交	线路和站点	<p>1.公交线路正常运行,根据实际客流情况灵活调度,合理安排运力,通过加开临客、大站快车、增开区间车、定制公交等措施,确保运营平稳,避免大客流聚集。</p> <p>2.保持站点干净卫生,保持密闭环境站点通风。</p>	<p>1.线路如经过封控、管控区,可根据实际,进行缩线、改线、延线或停线。线路情况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线路经过区域均为防范区,则线路正常营运。</p> <p>2.线路经过封控、管控区,应减少公交车发车班次,车辆进入封控、管控区不停靠、不上下乘客。</p> <p>3.无固定站点巡游公交、动态公交、定制公交以及班线如经过封控、管控区,无特殊原因,应停止营运。</p> <p>4.站点处于封控、管控区,无特殊原因,则该站点停用。站点情况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p> <p>5.营运站点应保持卫生干净,并保持密闭环境站点通风。</p>	<p>1.城市全面封闭式管理后,全面停止公交车辆的营运。</p> <p>2.工作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工作人员居家办公,如需外出办公,需持经防疫机构认可的工作证明及48小时(或规定有效期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入工作场所。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严禁瞒报、漏报、迟报。</p> <p>3.按照上级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统筹交通运力,做好防护措施,开展专项运输任务。工作人员需加强个人防护,运输过程中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或KN95/N95级别及以上的防护口罩、工作服、手套</p>	<p>1.按照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的统筹安排,推进公交行业复工复产工作。</p> <p>2.经市疫情防控管理及交通运输部门同意,可在不经过封控、管控区的区域首先启用巡游、动态、定制及班线公交。</p> <p>3.按照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安排,以各区、开发区进行区域划分,在全域为低风险地区的区、开发区逐步、有序恢复常规公交线路。</p> <p>4.全面恢复公交线路营运工作按照市疫情防控管理部门的具体安排落实执行。</p> <p>5.复工复产阶段,恢复开通的常规公交线路可根据客流实际水平适当减少发车频次,同时根据客流恢复情况及时增加发车频次,确保营运公交车车辆满载率不超过50%。</p> <p>6.站点应进行设施设备检测,保证站点设施的安全可靠和卫生,保持密闭环境站点通风。</p>	
		车辆和场站	<p>1.公交车早晚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把手、靠栏等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车厢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车内垃圾应及时清运。</p> <p>2.场站内应保持场站整洁,车辆有序停放,垃</p>	<p>1.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及车内设施设备进行预防性消毒,车辆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车内垃圾应及时清运。</p> <p>2.停驶车辆应全部断油、断气、断电,做好消毒、封存,车辆停放有序并预留消防通道。技术部门应定期组织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电池状态,以及是否有漏油、漏气、漏电、连电等现象。</p> <p>3.场站处于封控、管控区应停止营运,其内停放的车辆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该场站。因车</p>		<p>1.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电池状态,以及是否有漏油、漏气、漏电、连电等现象。</p> <p>2.复工复产前期应按照出车趟次进行消杀,车厢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车内垃圾应及时清运。</p> <p>3.对场站的空置房间进行巡查,及早发现和治理安全隐患。</p> <p>4.待西安市防控等级变为低风险地区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低风险常态化防控标准进行车辆消杀和保洁。</p>	

		圾应及时清运。	<p>辆不足导致线路停运或无法正常营运的,需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报。</p> <p>4.上级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参与其他任务的车辆,应做好防护措施,专车专用,在执行任务期间不再参与公交营运。</p> <p>5.场站内应保持场站整洁,车辆有序停放,垃圾应及时清运。</p>	<p>等。公交车辆应整洁卫生,每趟次均应对车辆内外进行预防性消毒。用车单位应积极支持执行任务所需的财力物力。</p> <p>4.担负运输任务的企业要严格执行人员、车辆防控规定,运输后必须严格组织每趟次人员、车辆消杀,按规定处理个人防护用品。长期担任医护人员接送的企业,必须按照用车单位规定,保持人员稳定,加强集中管理,做好日常防护,全力做好运输保障工作。</p>		
	工作人员	<p>1.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p> <p>2.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p> <p>3.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p> <p>4.乘客上车可以不进行体温检测。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p>	<p>1.从流调协查、核酸检测、运行保障、消杀及物资保障、舆情宣传、督导检查、信息数据统计等七个方面全面加强管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提级管理工作。</p> <p>2.非营运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居家办公,营运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弹性工作制,保障单位正常运转。</p> <p>3.根据实际客流情况灵活调度,合理安排运力,严格控制乘客人数,降低车厢拥挤度。线路所有运营公交车辆满载率不超过50%。</p> <p>4.减少公交车发车班次,车辆进入封控、管控区不停靠、不上下乘客。</p> <p>5.经封控、管控区的线路驾驶员全程佩戴KN95/N95级别及以上的防护口罩、工作服、手套等。经防范区的线路驾驶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有条件的可以配备KN95/N95级别及以上的防护口罩。</p> <p>6.持工作证明及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入工作场所,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p>		<p>1.根据实际客流情况灵活调度,合理安排运力,严格控制乘客人数,降低车厢拥挤度。线路所有运营公交车辆满载率不超过50%。</p> <p>2.驾驶员全程佩戴KN95/N95级别及以上的防护口罩、手套等。</p> <p>3.在城市未解封之前,应持工作证明及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入工作场所,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严禁瞒报、漏报、迟报。</p> <p>4.规范值班值守,加强信息报送</p> <p>5.非必要不离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开具证明,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6.暂停举办大型会议、活动等,如有需要则以在线视频方式进行。</p> <p>7.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宣传。</p> <p>8.严禁恶意造谣传谣、谎报瞒报疫情、发布不实信息。</p>	

			<p>系统，应保证供风安全。</p> <p>5.驾驶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p> <p>6.配合重大活动工作人员应一周一次核酸检测。</p> <p>7.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宣传。</p>	<p>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严禁瞒报、漏报、迟报。</p> <p>7.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p> <p>8.规范值班值守，加强信息报送</p> <p>9.非必要不离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开具证明，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10.暂停举办大型会议、活动等。</p> <p>11.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宣传。</p> <p>12.严禁恶意造谣传谣、谎报瞒报疫情、发布不实信息。</p>		
		乘客	<p>1.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p> <p>2.扫描并出示健康码，经确认符合要求后乘车，无“一码通”者，应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实名登记后方可乘车。</p> <p>3.上车必须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手接触不必要的车辆部件，少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p>	<p>1.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p> <p>2.按照规定的检测频率进行核酸检测，扫描健康码并出具符合时间要求范围内核酸检测报告，经确认符合要求后乘车，无“一码通”者，应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实名登记后并出示符合时间要求范围内核酸检测报告为阴性方可乘车。</p> <p>3.上车必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及以上的防护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p> <p>4.严禁恶意造谣传谣、谎报瞒报疫情、发布不实信息。</p> <p>5.保持适当距离，遵守疫情期间的乘车规定。</p>	/	<p>1.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p> <p>2.乘客凭“一码通”绿码乘坐公交车，乘客应自觉落实个人防护措施，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p> <p>3.上车必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及以上的防护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p> <p>4.严禁恶意造谣传谣、谎报瞒报疫情、发布不实信息。</p> <p>5.保持适当距离，遵守疫情期间的乘车规定。</p>
2	慢行	自行车	每半月进行统一集中消	封控、管控区内站点仍在用的公共自行车应每	对被协查人或确诊人员使用	城市未解封之前，公共自行车应每周进行统一集中消毒一次，车

公 交		毒一次，车把、车铃、车座、智能锁扣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周进行统一集中消毒一次，车把、车铃、车座、智能锁扣应保持清洁并加大消毒频次；封控、管控区内停用站点的公共自行车调运以及平衡调运时进行即时消毒；被协查人或确诊人员使用过的自行车追踪消毒。	过的自行车和起始站点追踪消毒。	把、车铃、车座、智能锁扣应保持清洁并加大消毒频次；城市解封后，按照低风险常态化防控的标准进行。		
	服务 (场) 站	1.保持站点干净卫生，对用户接触区域进行定期消毒。 2.特级站场站内应保持场站整洁，车辆有序停放，垃圾应及时清运。	1.保持营运的服务站点，应保持卫生干净，并对用户接触区域加大消毒频次。被协查人或确诊人员使用过的起始站点追踪消毒。 2.特级站场站内应保持场站整洁，车辆有序停放，垃圾应及时清运。		1.保持营运的服务站点，应保持卫生干净，并对用户接触区域加大消毒频次。被协查人或确诊人员使用过的起始站点追踪消毒。 2.特级站场站内应保持场站整洁，车辆有序停放，垃圾应及时清运。		
	运营 调 度	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保持正常运营，根据客流变化及时对站点、区域自行车进行平衡调运，尽量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站点处于封控、管控区，无特殊原因，则该站点停用，站点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备。减少调运班次，对封控、管控区内停用站点的公共自行车及时调运至其它区域。	公共自行车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调运工作，建议用户居家隔离，确有骑行需要请做好个人防护。	公共自行车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调运工作，如确需调运，应携带消杀工具，在调运前，对调运车进行消杀，达到站点先对自行车和站点进行消杀，再进行转运。建议用户居家隔离，确有骑行需要请做好个人防护。		
	工作 人 员	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各部门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封控、管控区工作人员配备 KN95/N95 级别或以上的防护口罩。	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配备 KN95/N95 级别或以上的防护口罩，配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工作人员需持经防疫机构认可的工作证明及 48 小时(规定时效内)核酸阴性证明出入工作场所。	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配备 KN95/N95 级别或以上的防护口罩，配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工作人员需持经防疫机构认可的工作证明及 48 小时(规定时效内)核酸阴性证明出入工作场所。		

## 附录 B

(规范性)

## 城市公共汽电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

项目		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	中风险地区所在区县	低风险地区所在区县	备注	
消毒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b>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b> 候车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等	每1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日1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b>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b> 候车室、公共卫生间、发车位、商店等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1次	
	车辆	<b>车厢内部消毒频次：</b> 车内空调出风口、扶手、座椅、地板、司机方向盘、车窗开关把手等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每日1次	
通风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原则上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车辆	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持续通风	每趟次	原则上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车辆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车辆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运输组织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拥挤度	每平方米≤4人	每平方米≤6人	—	
	车辆	拥挤度	每平方米≤4人	每平方米≤6人	—	
人员防护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包括一线从业人员、保洁员等后勤服务人员。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	—	
		工作人员岗位要求	相对固定	相对固定	相对固定	
		工作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1次	
	车辆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趟次1次	每次往返1次	每日上岗前1次	
宣传	站台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督促乘客自觉佩戴口罩	开展	开展	开展	对拒不配合佩戴口罩的乘客可拒绝提供服务。
	车辆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	开展	开展	开展	



项目	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	中风险地区所在区县	低风险地区所在区县	备注
传，引导督促乘客自觉佩戴口罩				

注：原则上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公交服务，并对途经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交线路实施甩站运行。

## 附录 C

### (规范性)

#### 防控区域解除标准及调整程序

序号	防控区域分类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调整程序	备注
1	封控区	1. 封控区域内近 14 天无新增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 封控区域内最后一名密切接触者自末次暴露超过 14 天，核酸检测为阴性； 3. 封控区域解封前 2 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	由社区（村）向街道办（镇）提出调整申请，街道办（镇）进行初审后向区县、开发区指挥部提交申请，由各区县、开发区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作出结果认定报市指挥部备案后，各区县、开发区宣布调整管控措施。	
2	管控区	1. 近 14 天管控区域内无新增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 管控区域内最后 1 名密切接触者自末次暴露超过 14 天，核酸检测为阴性； 3. 解封前 2 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	由街道办（镇）向区县、开发区指挥部提出调整申请，由各区县、开发区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作出结果认定报市指挥部备案后，各区县、开发区宣布调整管控措施。	
3	防范区	1. 区县、开发区内封控区、管控区全部解封解封； 2. 全市封闭管理解封解封。	由各区县、开发区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作出结果认定报市指挥部备案，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	

注：1. 未出现过病例的区县、开发区，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作出结果认定报市指挥部备案后，全区域直接转为常态化疫情防控；近14天无新增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区县、开发区，解封后按照“人可出户，不出小区”的原则，设置7天过渡期，期满后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作出结果认定报市指挥部备案后，全区域转为常态化疫情防控；病例数较多的重点区县、开发区暂不调整。

2. 按照“谁划定、谁调整”的原则对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进行调整。

3. 从封控区或管控区转至集中隔离点后新发的病例不计为封控区或管控区内的新增病例。

4. 密切接触者末次暴露时间是指与确诊病例最后一次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时间。当无法明确是否与确诊病例或阳性人员有接触时，从隔离之日起计算隔离时间。

## 附录 D

## (规范性)

## 首末站、场站、站点、自行车及公交车疫情防控技术措施

序号	项目	消毒	通风	备注
1	常规公交首末站、场站(所)	<p>1.做好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等），可用含有效氯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p> <p>2.当出现人员呕吐时，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p> <p>3.加强餐（饮）具的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15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含量为250mg/L溶液，浸泡消毒30分钟，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p> <p>4.保持衣服、被褥、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可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钟，或先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然后常规清洗。</p> <p>5.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p> <p>6.确保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p> <p>7.做好公共区域消毒。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p> <p>8.坚持空调消毒。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正常使用时，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p>	<p>1、场所内应当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排风。</p> <p>2、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p> <p>3、未使用空调时应关闭回风通道。</p>	
2	公交车	<p>1.日常情况下，应保持公交车内环境整洁卫生，并采取预防性消毒措施：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方向盘、车内扶手、座椅等），采用含有效氯250mg/L~500mg/L</p>	<p>1.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运行，车辆通风时间间隔应符合附</p>	

		<p>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仪表台、刷卡器、扫码器等信息化设施只能进行擦拭；座椅套等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常见消毒剂及配置使用要求参见附录 G。</p> <p>2.车内空调出风口、扶手、地板、司机方向盘、车窗开关把手等车厢内部设施消毒频次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p> <p>3.车辆消毒喷洒工作应在车辆熄火关闭总电源下进行操作。</p> <p>4.对发现有发热病人乘坐过的车辆：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车厢环境消毒，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待车厢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p> <p>5.当公交车上有人呕吐时：应立即采用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新洁尔灭等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p> <p>6.对有疑似或确诊病例乘坐过的车辆：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 1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车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 100ml/m<sup>2</sup>-300ml/m<sup>2</sup>，待车厢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p> <p>7.车辆消毒喷洒工作应在车辆熄火关闭总电源下进行操作。</p>	<p>录 B 的规定。如为全封闭车厢，可采取空调通风换气、设置外循环模式。若使用空调系统，应增加清洗消毒频次。</p> <p>2.开窗通风运行宜满足以下具体要求：</p> <p>a) 凡是车内有排风扇的车型，运行中开启排风扇并不间断通风，确保空气流通；</p> <p>b) 具备两侧开窗运行条件的车辆，开窗标准为车辆两侧玻璃各打开两扇，留出 5cm~10cm 通风空隙，确保空气流通；</p> <p>c) 不具备两侧开窗运行条件的车辆，在运行过程中打开一个顶窗和一个侧窗加强空气流通，保持车内空气流通。</p> <p>3.每圈运行间隔车辆回场后实行“一圈一通风”，开门开窗通风换气，双侧开门的车辆，打开所有车门通风。单侧开门的车辆，在打开所有车门通风的基础上，双侧边窗玻璃各开启不少于 2 扇(双侧不少于 4 扇)。</p>	
3	公共自行车	<p>1.日常情况下，应保持公共自行车整洁卫生，并采取预防性消毒措施：对经常接触部位表面（如车把、车铃、车座、智能锁扣等），采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或擦拭，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p> <p>2.对有疑似或确诊病例骑行过的车辆，先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对整车进行喷雾消毒，再用同浓度消毒液擦拭主车架外露表面，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p>	自然通风	
4	自行车站点	<p>1.日常情况下，应保持公共自行车站点整洁卫生，并采取预防性消毒措施：对经常接触部位表面（锁止器面板），采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或擦拭，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p> <p>2.对有疑似或确诊病例骑行的起始站点，先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对站点进行整体喷雾消毒，再用同浓度消毒液擦拭站点外露表面，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p>	自然通风	
5	垃圾管理	<p>1.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p>		

		2.公交场站（首末站）应设置废弃口罩、手套专用回收桶（箱），避免废弃口罩与容器直接接触，对废弃口罩、手套、防护服等消耗性用品按要求进行集中处理。	
6	其他场所	<p>1.场站（所）、办公区如何做。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p> <p>2.参加会议如何做。会议室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交谈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p> <p>3.食堂进餐如何做。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p> <p>4.公务采购如何做。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p> <p>5.工间运动如何做。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p> <p>6.公务出行如何做。专车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75%酒精擦拭1次。乘坐班车须佩戴口罩，建议班车在使用后用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p> <p>7.后勤人员如何做。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p> <p>8.公务来访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绍有无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在37.3℃正常条件下，方可入楼公干。</p> <p>9.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p> <p>10.建议座机电话每日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p>	

**附 录 E**  
**(指南性)**  
**人员防控技术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上下班个人防护	<p>1.上班途中如何做。正确佩戴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口罩的佩戴、摘除、废弃处置方法如下：</p> <p>(1) 外科口罩的佩戴方法</p> <p>根据以下步骤佩戴口罩：</p> <p>a)清洗双手，将口罩罩住鼻口及下巴，口罩下方带系于颈后，上方带系于头顶中部；</p> <p>b)将双手指尖放在鼻夹上，从中间位置开始，用手指向内按压，并逐步向两侧移动，根据鼻梁形状塑造鼻夹；</p> <p>c)调整系带的松紧度。</p> <p>(2) 医用防护口罩的佩戴方法</p> <p>根据以下步骤佩戴口罩：</p> <p>a)清洗双手，一手托住防护口罩，有鼻夹的一面背向外；</p> <p>b)将防护口罩置住鼻、口及下巴，鼻夹部位向上紧贴面部；</p> <p>c)用另一只手将下方系带拉过头项，放在颈后双耳下；</p> <p>d)将上方系带拉至头顶中部；</p> <p>e)将双手指尖放在金属鼻夹上，从中间位置开始，用手指向内按鼻夹，并分别向两侧移动和按压，根据鼻梁的形状塑造鼻夹。</p> <p>(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佩戴方法</p> <p>a)清洗双手，将口罩横贴在脸部口鼻上，用双手将两端的绳子挂在耳朵上；</p> <p>b)双手同时向上下方向将口罩的皱褶拉开，使口罩能够完全覆盖住口鼻和下巴；</p> <p>2)用双手的食指紧压鼻梁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上端能够紧贴鼻梁。</p> <p>(5) 摘口罩方法</p> <p>a) 清洗双手，不要接触口罩前面（污染面）；</p> <p>b) 先解开下面的系带，再解开上面的系带，用手仅捏住口罩的系带丢至医疗专用废物容器内。</p> <p>(6) 废弃口罩处置</p> <p>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p>	

		<p>2、乘车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提倡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p> <p>3、入楼工作如何做。进入办公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入楼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3℃，请勿入楼工作，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p> <p>4、下班路上如何做。洗手后佩戴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p>	
2	驾乘人员防护	<p>1.驾驶作业前</p> <p>(1) 驾乘人员体温测量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体温正常可上岗作业。若体温超过 37.3℃，应立即上报，并观察休息，必要时按规定到医院就诊。</p> <p>(2) 驾乘人员应自觉佩戴防护口罩，每趟上车前、下车休息、收车后均应按照以下步骤洗手法步骤清洁。</p> <p>a) 在流动水下，淋湿双手，取适量洗手液或肥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p> <p>b) 洗手掌：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p> <p>c) 洗背侧指缝：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p> <p>d) 洗掌侧指缝：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p> <p>e) 洗指背：弯曲各手指关节，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p> <p>f) 洗拇指：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p> <p>g) 洗指尖：弯曲各手指关节，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p> <p>h) 洗手腕、手臂：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p> <p>i) 搓洗双手至少 15 秒，重点清洗戴戒指、手表和其他装饰品的部位，应先摘下手上的饰物再彻底清洁。</p> <p>2.驾驶作业中</p> <p>(1) 驾驶员全程佩戴防护口罩、手套，口罩定期更换（按使用期限），手套每天进行消毒处理，确保卫生整洁。配戴眼镜的驾驶员佩戴防护口罩工作应注意眼镜起雾影响安全驾驶。</p> <p>(2) 车辆有隔离门的要关闭驾驶区域隔离门或升起驾驶室玻璃，与乘客间隔隔离门进行交流。</p> <p>(3) 应避免与乘客进行肢体接触，注意自身防护。</p> <p>(4) 驾乘人员应做好上车乘客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方式监督乘客全程佩戴口罩。体温正常、戴口罩的乘客方可上车；乘客体温超过 37.3℃或不佩戴口罩，应拒绝其上车。</p> <p>(5) 对拒绝体温测量或不佩戴口罩强行上车，以及体温测量发现异常拒不接受临时隔离的人员，应立即拨打 110 电话报警，通知公安部门处理。</p> <p>3.驾驶作业后</p> <p>(1) 驾驶员或专人对车辆驾驶区域进行消毒，做到“一圈一消毒”，保持清洁干燥。</p> <p>(2) 驾驶工作结束后驾乘人员应立即进行洗手消毒，保持卫生，及时做好手套的消毒（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p> <p>(3) 车内垃圾“一趟一清理”，保持车厢内清洁卫生。体温检测仪“一趟一消毒”。</p>	
3	工作人员防护	<p>1.注意个人防护。在人群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建议工作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建议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p> <p>2.注意手卫生。应当加强手卫生措施，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手卫生。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p> <p>3.注意身体状况。在岗期间注意身体状况，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p>	
4	流动人员防护	<p>1.减少聚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如果外出应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在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建议佩戴医用口罩。</p>	

		<p>2.勤洗手。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减少与他人接触，以点头礼取代握手，条件允许时，尽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p> <p>3.来访人员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办公楼等场所应当加强对来访人员健康监测和登记等工作。</p>	
5	乘客防护	<p>1.乘坐公交车时，必须佩戴口罩，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乘车结束时及时弃用。有条件的乘客可选择佩戴手套，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注意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min，然后常规清洗即可。</p> <p>2.乘客应加强手卫生，乘车结束后需做手卫生。可选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p> <p>3.乘客乘坐公交车，有条件时，相互之间尽量保持一定距离。</p> <p>4.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日常情况下，听从公交工作人员的安排，做好个人防护。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令，及时自我隔离，听从安排进行排查检测，不可私自离开。</p>	

## 附 录 F (指南性)

### 发现疑似病患乘客/疑似病患员工防疫处置技术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发现疑似病患乘客防疫处置技术措施	<p>1.行驶中严格落实实名乘车信息采集工作。不允许黄红码乘客乘车，万一在途中发现体温异常、中高风险地区、黄红码乘客乘车时或在乘车过程中码变更为黄红码的，应立即停车靠边，开窗通风，并保证车内乘客集中不外散；</p> <p>2.立即拨打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应急联络员及车队值班管理人员电话进行报备，并根据联络员要求，将该乘客或全车乘客运送至指定地点，如遇乘客不配合情绪激动，及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交由民警处理；</p> <p>3.车队管理人员接到驾驶员电话后，第一时间向各单位外勤经理进行汇报，并立即赶往指定地点进行协同处置。外勤经理在落实情况后，及时向营运单位营运安全部负责人进行文字信息报送。</p> <p>4.驾驶员将乘客运送至指定地点与各区县应急处理人员完成交接和处置后，车队管理人员或驾驶员应取回处置回执单或凭证，驾驶员应进行消毒并居家隔离或按照卫生疾控部门或防疫办的要求进行处置，公交车由车队管理人员协调有防护装备的驾驶员开回场站或站点，交由消毒人员进行消毒处理,如需封存，按照卫生疾控部门要求进行封存。</p> <p>5.各疫情应急联络电话表，要求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随身携带，确保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6.如果出现初步判断为疑似病例的情况，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或防疫办，对与疑似病例接触的驾驶员、工作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驾驶员和随车工作人员应主动采取隔离措施，并按照防疫办的要求，动态掌握身体状况及时反馈，无恙后方可复工。	
2	发现疑似病患员工防疫处置技术措施	<p>1.如员工工作期间有发热、咳嗽、无力等疑似症状，应按以下程序处置：</p> <p>(1) 立即停止工作，做好隔离防护（在隔离室或指定隔离区域隔离）；</p> <p>(2) 立即拨打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应急联络员电话，申请安排移交和进一步处置措施，同时，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p> <p>(3)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或防疫办对疑似病患员工进行处置；</p> <p>(4) 向员工所在地派出所或街道（居委会）进行报备；</p> <p>(5) 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后，方能上岗。</p> <p>2.如果出现初步判断为疑似病例的情况，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或防疫办，对与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中如有发热症状的按照疑似病例处置；如无发热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可进行健康登记，进行核酸检测，按要求进行居家观察。</p> <p>3.疑似病患员工工作所在单位或部门应及时清洁消毒室内环境，保持空气流畅，其驾驶过的车辆应按要求进行消毒或封存。</p> <p>4.运营单位应做好所属其他职工管理工作，开展职工防疫知识宣传培训，及时做好职工心理疏导，动态掌握职工身体、心理及其他基本情况。</p>	

## 附录 G

(指南性)

### 常见消毒剂及配置

种类	配置方法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500mg/L）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1.浸泡法：常用于食具、物体表面的消毒。用 250mg/L~500mg/L 的有效氯溶液或 75%乙醇消毒液浸泡 20 分钟~30 分钟。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	2.擦拭法：消毒浓度用	



	~580mg/片), 1片溶于1升水	250mg/L~500mg/L 的消毒剂擦拭。作用时间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75%乙醇消毒液	——	3.喷洒法:用常量喷雾喷洒含有有效氯浓度500mg/L~1000mg/L 消毒液到物体表面,作用60分钟。乙醇消毒剂不适用于此方法	乙醇消毒剂存储和使用应符合安全规定,并远离火源和热源
其他消毒剂	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根据消毒液说明书操作方法

附 录 H  
(指南性)  
防疫物资规范

序号	防疫物资	符合规范	配备数量	备注
1	医用防护口罩	GB 19083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YY/T 0969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3	医用外科口罩	YY 0469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GB 19082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5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GB 10213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6	护目镜	GB 14866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7	医用体温计	GBT 21417.1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8	消毒液, 乙醇消毒液	GB/T 26373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9	二氧化氯消毒剂	GB/T 26366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10	含氯消毒剂	GB/T 36758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11	洗手液	GB/T 36758	按照最新防护要求配备	